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6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努力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牢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特殊政治属性,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加强委员会分党组政治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政治效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查、改关键环节,制定委员会分党组、党支部落实学习教育工作清单和任务一览表“一单一表”,细化安排23项具体工作,梳理查摆20个具体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定期报告整改动态,切实将“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落到实处,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认清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党建来引领,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等组织制度,委员会负责同志与不驻会专委建立包干联系,适时开展党性教育;赴全国优秀基层党组织开展“走基层、听民声、看民情”党日活动,深刻感悟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的实践伟力;分党组7次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干部增强本领、担当作为、争创佳绩的方法措施,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

## **二、高质量开展立法工作,为法治吉林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一)制定《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突出强调要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吉林是全国9个边境省份之一,肩负维护国防安全的重大职责使命。委员会充分认清《条例》的重要政治意义和特殊时效要求,商相关部门将提请单位由省政府划转到委员会,确保加速立法进程,提升立法质量。聚焦吉林省毗邻朝、俄的复杂边境形势特点,在认真贯彻实施《陆地国界法》的基础上,先后3轮征求省边防委成员单位意见建议,使边境管理能够突出

地方特色、符合实际需要、解决具体问题。《条例》于12月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为维护边境地区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启动开展《吉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立法工作。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和吉林省委工作部署,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委员会同省司法厅启动制定《条例》工作。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做到先期介入、专班推进、靠前协调立法进程,主动赴起草单位面对面研究立法细节,在法规框架结构、章节条款、主要内容、文字表述等方面前端把关,确保能够因需、应时、有效、管用,《条例》拟于明年提请常委会审议。

### **三、着力提高监督质效,助力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工作专题调研。2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指示,坚持将专题调研与普法宣传相统一,全程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省博物馆为市民开放打击文物犯罪成果展,进一步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坚持将摸排实情与精准寻策相贯通,听取“前进古城”特大系列盗掘古文化遗址专案介绍,深入六鼎山古墓群和高句丽、渤海国、夫余国等历史遗址,与基层办案人员广泛交流,提出强化大数据赋能、完善警务运行模式、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等针对性建议。坚持将刚性监督与工作支

持相结合,督导公安机关按照专题调研报告意见开展“夏季攻势”,缴获金代青铜坐龙等大批国家一级文物,珍贵程度创吉林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战果之最。创新性首次将专题调研审议情况的办理情况报告交常委会审议,进一步宣扬了全省文物司法保护工作成效,取得了较好社会反响。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情况调研。按照全国人大委托调研的通知,3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边境口岸、修复矿山、粮食基地、重点企业、国家安全教育场所等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调研中,进一步凝聚抓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充分发挥省委国安办牵头抓总作用,联合制定方案,邀请相关负责同志全程参加调研,以国安法检查为契机,推动《吉林省国家安全工作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落地落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监督法》,邀请3个地区人大监察司法委负责同志参加调研、交叉互动、学习借鉴,进一步探索提高监督工作实效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吉林大学国家发展与安全研究院的智库作用,邀请相关专家对国家安全课题进行全面介绍,并结合省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4月,向全国人大报送了委托调研报告。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新领域、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的全方位保护,对服务保障全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具有重要意义。4月,常委会成立

调研组对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先后听取省法院、长春市法院工作情况介绍,实地走访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及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查阅吉林、松原、延边等法院书面材料,全面掌握全省法院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参与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矛盾问题,针对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审判质效、保护合力、审判能力等提出意见建议。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四)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按照全国人大、国家监委工作要求,6月下旬,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在监督范围上,做到全省“一盘棋”,推动省监委制定《吉林省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市(州)和县(市、区)监委12月底前全部完成。在监督内容上,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深入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重点领域,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实地下沉走访,全面摸清基层真实问题。在监督审议上,近1/3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踊跃发言,对全省齐心协力共抓整治、因地制宜查办案件、着力解决急难愁盼、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等整治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工作建议,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

监察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五)协助常委会开展《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代表视察。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7月,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长春市长山花园社区并突出强调要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5周年之际,省人大常委会在长山花园社区召开检查《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汇报会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工作机构领导同志到会指导。在跨度4个月的执法检查中,坚持上下级人大联动,创新“促自查、听汇报、查机制、看登记、随机问”五步工作法,要求将执法检查与各市(州)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相结合,实现监督工作全覆盖。广泛强化协同治理,与省委政法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挖掘典型案例;与公、检、法、司联合印发《倡议书》,号召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积极投身矛盾纠纷工作;组织《条例》24个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切实加强多元解纷工作的协作事项对接。打好跟踪监督“组合拳”,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与省司法厅联合对新就业形态调解组织实际调解纠纷工作开展监督。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关于多元化解纠纷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情况报告。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印发《监察司法工作简报》专题介绍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经验做法,省委主要领导给

予肯定。

(六)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刑罚执行监督是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和司法公信力。8月,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全省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先后听取省检察院和部分市、县(区)检察院工作情况汇报,书面查阅全省强制医疗监督工作情况,实地走访公主岭监狱、安康医院等重点部位,对全省检察机关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维护监管场所安全、健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依法规范“减假暂”制度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七)协助常委会审议全省基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为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关于“要依法落实保障措施,切实落实办公经费和工作经费保障责任,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要求,11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组成联合调研组,查阅全省各市(州)基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情况,赴相关市、县(区)听取财政、司法等部门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情况汇报,深入到县综治中心、司法所等基层一线单位进行调研。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基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真正

发挥积极作用。

#### **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机制,定期与代表开展履职交流,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基层代表常态化参加委员会立法、监督、专题调研、专委会会议等活动,在组织《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代表视察中,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发动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各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或调研 610 人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3500 余件,使执法检查成为汇聚民智、推动共治的实践载体。

2025 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 29 件代表重点督办建议,涉及委员会 2 件,分别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高质量建设吉林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议,委员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等承办单位沟通联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解决,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代表面复反馈,得到代表认可肯定。

#### **五、锚定“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和“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人大工作队伍标准,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坚实基础。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委员会分党组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党建工作要点,修订《中共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分党组工作细

则》，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持续以“五抓”举措提升履职能力。持之以恒抓学习，常态化开展“书香支部”建设；锲而不舍抓制度规矩，制定《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精心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贯到底抓责任落实，要求办事机构建立工作台帐，确保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相关工作落到实处；精益求精抓服务保障，邀请各级代表 100 余人次先后参加委员会立法、监督、专题调研等活动。注重以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委员会年初走访政法、监察和司法部门，就年度重点工作凝聚共识、细化举措。多次赴全国人大汇报重点工作、争取指导支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调研、视察和检查。深入开展省、市两级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联动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6日

---